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15 日第 634/E520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持續教育是澳門教育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，無論對於提升居民個人的生活素質和競爭能力，還是保障社會的可持續發展，都具有重要作用，特區政府予以高度重視，2011 年以來先後推出了兩個階段、為期共六年的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（下稱“計劃”），向年滿 15 歲的澳門居民提供進修資助，已取得相當的成效。在第二階段“計劃”中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參與的本澳居民已有近 13 萬人，其中 60 歲及以上長者約 1 萬人；使用資助約澳門幣 5.2 億元。

對於上述“計劃”的未來發展，行政長官在 2016 年財政年度《施政報告》中明確指出，特區政府將“全面評估成效，並加大力度資助市民考取專業證照或參加專業資格考試”。本局現時正按此要求，積極規劃相關工作。在“計劃”的總體定位上，根據第二階段“計劃”的中期評估報告所收集的意見，大約 69.0% 的受訪者和 77.5% 受訪機構認為“計劃”應以多元定位為主。所以，未來的“計劃”仍有必要兼顧眾多居民的多元化進修需求（例如，在職人士主要希望透過“計劃”參與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和證照考試，提升個人技能；長者可透過“計劃”參與博雅課程，改善身體素質）。當然，也會更加重視澳門經濟和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的需要，提升居民的專業素養和競爭能力，促進其向上流動。

在證照考試和專業培訓方面，本局一直鼓勵機構開辦更豐富的證照考試和更專業的培訓課程，亦支持居民考取外地的專業證照考試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第二階段“計劃”已資助 6,650 人次參加本地及外地的證照考試。未來的“計劃”將加入更多的鼓勵措施，以便吸引更多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專業認證考試；同時會評估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關考試的費用，在兼顧社會公平的前提下，為居民提供更有效的支持。

在“計劃”的巡查和監管方面，本局根據相關行政法規的規定，一直對獲納入“計劃”的本地機構透過實地巡查、個案抽檢、文件審閱、事後訪談及投訴處理等措施，進行嚴格的監察。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第二階段“計劃”的實地巡查超過4,270次，文件審閱近4,450份，個案抽檢約49,560宗，處理投訴個案約130宗。本局未來將要求相關機構透過“電子申報”的方式，於指定時間內將學員或考生的出勤情況輸入電子化“出勤紀錄”系統，並向本局申報，以進一步提升監察的效能。

而在質量的監管方面，為保障納入“計劃”的課程及證照考試的素質，本局在審批本地機構開辦的課程及證照考試時，就會依相關法規全面考慮影響品質的下列因素：開辦機構的資格；課程及證照考試是否符合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的目的；設施是否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；導師資格是否適當；機構舉辦相同或類似課程及證照考試的經驗；機構是否遵守本局發出的指引；課程的時數及延續期是否符合本局的指引所規定的範圍；機構性質與課程或證照考試是否有關聯；課程的時間表及時數是否合理；證照考試的認受性和專業性。另外，本局亦會將相關機構過往課程的表現作跟蹤記錄，並作為後續課程評審的重要考慮因素。

本局未來將繼續配合居民和社會發展的需要，積極採取各項優化措施，進一步推動居民的終身學習，促進學習型社會的建設。

局長

梁勵

2016年7月27日